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八九三〇 次会议

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巴里先生	(尼日尔)
	中国	耿爽先生
	爱沙尼亚	利潘德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	拉古塔哈里先生
	爱尔兰	伯恩·内森女士
	肯尼亚	恩索基女士
	墨西哥	德拉富恩特斯·拉米雷斯先生
	挪威	海默巴克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普林斯女士
	突尼斯	拉瓦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
	越南	范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2021年12月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992)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

2021年12月7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101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3951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2021年12月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992）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

2021年12月7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1019）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罗斯玛丽·迪卡洛女士；以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21/992，其中载有2021年12月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99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以及S/2021/1019，其中载有2021年12月7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迪卡洛女士和斯科格先生阁下的通报，以及爱尔兰常驻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大使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身份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迪卡洛女士发言。

迪卡洛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向安理会作通报。

11月29日，关于《全面行动计划》的外交努力在维也纳恢复。谈判状况表明，全面恢复该《计划》和决议将需要更多的努力和耐心。我重申，《全面行动计划》本身是十多年坚定外交的结果。然而，作出这一努力是值得的。该《计划》以及第2231（2015）号决议被广泛视为核不扩散的基石，也是对话和外交所能取得的成就的一个例子。

秘书长希望，在目前的谈判中，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拿出与促成《全面行动计划》相同的精神和承诺。除了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和该决议之外，根本没有其它可行办法。

在这方面，我与秘书长一道，呼吁美国解除或豁免《计划》中概述的制裁，并延长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石油贸易的豁免。同样，美国必须延长对在布什尔核电厂、福尔多设施和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的某些民用核相关活动的豁免。还需要延长豁免期限，允许将浓缩铀转移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

我们也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扭转其采取的不符合根据《计划》做出的核相关承诺的步骤。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继续开展与金属铀生产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虽然原子能机构未能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库存，但它估计，库存总量为2489.7公斤，分别包括113.8公斤丰度高达20%和17.7公斤丰度高达60%的铀-235。这超出《全面行动计划》商定的限度，即浓缩铀库存总量为202.8公斤、丰度最多达3.67%的铀-235。

此外，12月1日，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开始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使用先进的离心机进行铀浓缩。此外，原子能机构报告称，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附

加议定书》所做的核相关承诺，其核查和监测活动遭到严重破坏。最近，原子能机构强调，由于无法按照《计划》商定的那样定期使用其核查和监测设备，原子能机构现在正面临重大挑战，难以恢复对伊朗核活动的全程掌握。

《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支持我们核不扩散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改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双边和多边举措都是积极的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消除《计划》参与方和其他会员国就第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关切。我们也呼吁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并酌情利用现有安排，如“贸易往来支持工具”、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采购渠道以及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

我现在谈谈该决议附件B提出的措施。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概述了这些措施。

首先，关于涉核条款，过去6个月没有向采购渠道提交新的提案。然而，安全理事会收到8项根据附件B第2段提交的通知，内称一些涉核活动符合《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资料称有人可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相关两用品。秘书处证实，有一例情况是，从德国出口的物项未列入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的两用品清单，因此，在转让前不需要安理会批准。另一例情况是，一人在挪威被控就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两用品清单上的一个物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4名研究人员提供技术援助。该案有待审理，定于2022年进行。

其次，关于该决议涉及弹道导弹的条款，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月发射弹道导弹和6月进行两次空间运载火箭试验的情况。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这些会员国对这些发射是否符合决议第3段的规定看法各异。

第三，秘书处收到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就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提供的资料，该段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或从该国提供、销售或转让S/2015/546号文件所列全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该文件包括射程300公里或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包括靶机和无人侦察机以及巡航导弹。秘书处检查了在对沙特阿拉伯的各种袭击中使用的6枚弹道导弹、1枚巡航导弹和数个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的残骸。沙特当局认为，这些武器系统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转让给也门胡塞武装作战人员的。

秘书处也得以检查了一架据称是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残骸，该飞行器在经由约旦边境进入以色列领空时被以色列国防军截获。以色列当局认为，这个无人驾驶飞行器是从伊拉克或叙利亚境内起飞的。秘书处仍在分析搜集到的信息，并且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这些问题。

最后，关于资产冻结规定，秘书处收到一个会员国的资料，内有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编制的名单上的两名个人和一个实体的金融和商业活动情况，这些活动可能不符合资产冻结的规定。秘书处目前正在分析收到的资料，将酌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近日，伊朗和美国都再次申明，它们郑重寻求恢复《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工作。秘书长对这些保证感到鼓舞，呼吁两国迅速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他感谢联合委员会其他参与方在外交上持续做出努力，并敦促它们维护有利于继续开展和完成维也纳会谈的环境。

最后，我要感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调解人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女士阁下。我还要感谢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协调人继续给予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迪卡洛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斯科格先生发言。

斯科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尼日尔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让我发言。

我再次荣幸地有机会代表担任《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欧洲联盟（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何塞普·博雷利·丰特列斯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及其与会的罗斯玛丽·迪卡罗副秘书长为代表的秘书处团队恪尽职守，坚持不懈地开展涉及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特别是为今天的讨论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1/995）。我还要感谢爱尔兰的杰拉尔德·伯恩·内森女士阁下担任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调解人，并感谢她努力让各位成员了解当前的进展情况。

请允许我简要介绍一下自我们上次于6月就此事提出报告（见S/PV.8811）以来的事态发展。众所周知，自4月以来，《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和美国在维也纳开展了密集谈判，以使《全面行动计划》回到正轨。谈判于6月20日暂停，此后，新总统和新政府在伊朗就职。

其后5个月，欧盟高级代表以《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的身份做出重大努力，使伊朗方面认识到，必须恢复谈判，并且要以已开展的复杂工作和今年夏天前就已达成的来之不易妥协为基础。我们在德黑兰和布鲁塞尔进行了几轮磋商。我们继续与《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和美国密切协调。

我们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我们的合作伙伴努力支持这项工作，并希望继续携手合作，以恢复《全面行动计划》。谈判最终于11月29日在维也纳恢复，就在我们发言时，第七轮谈判仍在进行中。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通过谈判让美国重返协议，并恢复美国和伊朗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我们仍然相信，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对我们有利得多。没有比这更好的备选办法了，一方面，可以让国际社会以可核查的方式得到保证，即伊朗的核计划完

全用于和平目的，另一方面，通过解除制裁，伊朗也可以获得经济利益。

欧盟继续充分致力于全面和有效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决心为此继续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但在维也纳谈判的大多数代表团都有一种巨大的紧迫感，即鉴于伊朗继续加速其核计划，为谈判留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极其遗憾和非常担忧地注意到，伊朗继续扩大其核活动，积累了更多的浓缩铀，分别达到20%和60%的铀-235，并且安装了更先进的离心机和生产金属铀。这些活动不仅有违《全面行动计划》中与核相关的规定，而且引起了严重的不扩散关切，特别是自伊朗决定从2月23日起暂停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全面行动计划》透明度规定以来，这大大降低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获取伊朗核计划相关信息的机会。

此外，伊朗继续缺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令人严重关切。作为唯一受权核查伊朗核计划的国际机构，原子能机构能够获取并继续接收和收集信息和知识，以便能够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核查伊朗的核计划发展情况，符合包括伊朗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之下的承诺进行监测和确保持续了解伊朗的核计划对于谈判进程也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伊朗新政府在维也纳谈判中确认伊朗的明确立场，即：只要具备条件，有效恢复与国际社会经贸关系的正常化，伊朗将随时准备恢复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我们认识到，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重新实施先前已经解除的美国单方面制裁之后，伊朗面临非常严重的负面经济后果，我们对此深感遗憾。这一点加上中止核豁免阻碍了协议的全面实施。

因此，我们欢迎拜登总统和美国政府作出愿意进行认真谈判的政治承诺，以期让美国可能重返《全面行动计划》和伊朗全面履行其核承诺。我们注

意到美国的立场，即：它将随时准备回到双方共同遵守《全面行动计划》的状态，并在此背景下准备解除所有与《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的制裁。基于这一点和《全面行动计划》现有参与者表达的立场，我们呼吁各方保持灵活和务实的态度，加紧努力，加快进程，回到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轨道上。我们承认有强烈的紧迫感的同时，我们需要确保为正在进行的紧张外交努力保留足够的空间。

我还要回顾，采购渠道仍然在运作之中。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它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它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了保证，即：核和两用物品及服务的转让完全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

此外，我们敦促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避免可能加剧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导致区域内外军事集结升级的言行。欧盟一再敦促伊朗停止可能加深不信任和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欧盟继续充分致力于几十年来一直取得成功的多边外交。同样，我们也不要忘记，《全面行动计划》的初衷坚定地立足于全球不扩散，是有效多边主义的结果。让《全面行动计划》发挥作用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让我们一起为此迅速采取行动吧。我们看不到有任何其他可行的选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斯科格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伯恩·内森大使发言。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今年这一年来，我为支持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做出了最大努力。我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密切合作，以履行我们的共同责任，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基于该决议的《全面行动计

划》。我继续就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问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会员国保持积极的对话。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今年期间为我履行协调人的职责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大力支持。

12月7日，安理会成员核准了协调人的第十二次报告（见S/2021/1019）。我要感谢他们所有人本着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报告以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中规定的形式如实地介绍了从2021年6月25日至12月7日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我在报告中总结的相关信件以及在采购渠道方面的主要工作。安理会成员可参考报告以了解详情，但我想特别提到三点。

首先，我要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12月7日举行了一次2231形式会议，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在会上讨论了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然后才公开发布。迪卡洛副秘书长已在通报中提到了其中的一些要点。2231形式会议还讨论了恢复维也纳会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和航天器的问题以及与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更广泛事态发展。

第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2231形式总共散发了20份说明。此外，我还向会员国和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发送了16份公函。我共收到来自会员国和协调员的15份信件。在散发的信件中，有两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在2021年9月和11月发布的两份定期季度报告，还有八份信件涉及整个报告期的情况更新。我指出，原子能机构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的要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核查和监测活动中发挥公正和专业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这样会增进国际社会对《全面行动计划》本身的信心。

第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新的提案。该渠道是《全面行动计划》下的一个关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它

仍在运作，随时准备审查提案。我同秘书长一道鼓励《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方、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充分支持并利用这一渠道。

《全面行动计划》是核不扩散努力的一项重大成就，也是我们如何共同努力，通过对话和外交解决旷日持久的困难问题的一个实例。它仍然是保证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最佳方式。维也纳会谈的恢复，提供了美国重返《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各方充分有效执行该协议的前景。我希望会谈将在前几轮谈判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能迅速取得积极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发挥作用，证明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正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最后，我强调，第2231（2015）号决议第2段呼吁所有

“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伯恩·纳森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的所有通报人介绍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最新情况。

美国继续走外交道路，以实现相互恢复全面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并与伊朗解决我们关切的广泛问题。拜登总统已经明确表示，美国准备恢复遵守，并继续遵守，只要伊朗也这样做。我们完全准备解除与我们的《全面行动计划》承诺不一致的制裁，那将使伊朗得以获得协议提供的经济利益。我们相信，如果伊朗真诚、紧迫地对待维也纳会谈，我们能够迅速达成和实施谅解，恢复共同遵守。

但是，我们不能允许伊朗加快核计划，放慢核外交步伐。我遗憾地报告，这似乎正是在维也纳进行的《全面行动计划》会谈中出现的情况。伊朗以新的核挑衅行动迎接恢复会谈，并在会谈中就核与制裁问题提出了模糊、不现实、最大化、非建设性的立场。今年春天，我们在六轮会谈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各方都做出了艰难的决定。正如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加一）所同意的那样，这些谈判的结果是得出结论的唯一可能基础。但是现在，伊朗正寻求重新讨论这些妥协。简单的事实是，正如美国国务卿布林肯所明确表示的那样，伊朗几乎已经脱离跑道。

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但伊朗继续推进核计划，并且对谈判缺乏紧迫感，这正在掏空通过相互恢复充分遵守《全面行动计划》可带来的防扩散好处。伊朗继续核升级的做法不符合恢复相互遵守《全面行动计划》的公开目标。这些核升级令人怀疑伊朗的意图，特别鉴于美国已经明确表示愿意在恢复相互遵守的情况下，取消所有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制裁。让我明确指出：伊朗的行动不会给它在谈判中增加任何筹码，只会加剧我们对伊朗活动的担忧。

在外交谈判继续进行的同时，我们提醒会员国注意继续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的其余制裁措施的重要性。对向伊朗转让和从伊朗转让某些弹道导弹和核技术的限制仍然存在，第2231（2015）号决议所列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仍然受到资产冻结。我们支持秘书处继续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特别赞赏秘书长报告关于该地区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的情况。伊朗继续向其伙伴和代理人扩散无人机和弹道导弹技术，破坏了也门、伊拉克和区域海上安全。例如，伊朗使胡塞武装能够向沙特阿拉伯和人口稠密的也门城市发动越来越精准的打击。我们鼓励秘书处继续调查这些可能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事件。

秘书长的报告（S/2021/995）还发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监测和核查伊

朗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时受到了伊朗的骚扰。这直接违反了他们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以及基本礼仪。伊朗必须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不再拖延地解决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关切。伊朗必须充分执行9月12日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格罗西在德黑兰谈判达成的联合声明。尽管五常加一所有成员都发出明确呼吁，但仍未做到这一点。我们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履行其至关重要的核查和监测保障监督和《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职责。

目前正在进行的外交进程仍然是限制伊朗核计划和走上解决我们和其他国家关切的伊朗在该地区内外活动问题道路的最佳途径。世界准备支持相互恢复遵守。但要让世界与伊朗进行经济接触和扩大外交合作，伊朗必须首先在谈判桌上表现出认真的态度，并在短期内恢复遵守该协议。就像美国明确表示的那样，我们也准备这样做。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并感谢秘书处持续的专业精神和支持。我也要感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伯恩·纳森大使及其团队的工作和她的通报，并感谢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的通报。

联合王国始终表明，我们致力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当务之急是确保美国重返该协议和伊朗恢复履约，我们正在维也纳谈判，争取实现这一目标。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伊朗中断会谈五个月后，最近的维也纳会谈于11月29日恢复。在这些会谈中，伊朗提出了新的最大化要求，其中许多超出了《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

与此同时，伊朗的核升级正在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伊朗继续发展弹道导弹计划，这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

会应当关注当前局势的严重性。伊朗核计划今天已发展到超越以往任何时候的水平。伊朗的总库存中已有足够的裂变材料，如果进一步浓缩，可以生产若干核武器。伊朗正在生产高浓缩铀，这对一个无核武器计划的国家来说是前所未有的，伊朗还生产铀金属，这提供可用于武器的知识。

此外，自2月以来，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一直在削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而且自2019年以来，伊朗未能在保障监督调查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伊朗也没有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双边协议，即为摄像机提供维修，并允许进入卡拉季设施场所。因此，我们呼吁伊朗全面恢复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准入，并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法律义务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双边谅解。

我们已经走到一个岔路口。我们希望伊朗将选择达成一项公平与全面的协议，这将有利于伊朗人民和国家。如果伊朗继续走其目前的核升级道路，在几周内，而不是几个月内，它将对破坏《全面行动计划》和挑起严重危机负责，因此，安理会必须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范先生（越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副秘书长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大使兼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所作的全面通报。

（以英语发言）

我借此机会感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杰拉尔德·伯恩·内森大使的干练领导、不懈努力及其所提出的报告（见S/2021/1019）。我也欢迎伊朗和德国两国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令人鼓舞的是，谈判的有关各方最近就恢复和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进行了外交接触。11月和12月的最近几天在维也纳恢复了这些谈判，表明有关各方在拖延五个月之后继续承诺并努力弥合分歧，应对这一问题上的挑战。我们呼吁各

方根据秘书长关于就此问题持续进行外交接触的呼吁，继续参与建设性谈判。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不遵守、不执行该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在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开核查与监测活动。

越南一贯强调维护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呼吁为监测目的进行充分合作，因为透明度是《全面行动计划》建立信任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还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解决分歧，实行自我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削弱信任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的行动。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各国也必须为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作出贡献。

《全面行动计划》是确保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最佳途径，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仍然是多边外交与核不扩散的成果，继续得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鉴于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我们希望强调均衡落实其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工作的重要性。

由于这是越南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一问题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我真诚希望，各方将继续努力加强对话和谈判，以解决分歧，并重申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

在《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越南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在此期间，我们见证了维也纳精神的发挥和外交的成功。越南现在再次成为理事会成员。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所有适当论坛上支持这一进程。让维也纳精神在谈判中再次占上风，

以取得有助于该区域和整个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成果。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副秘书长和奥洛夫·斯科格大使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大使及其团队所提出的报告（见S/2021/1019）。我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德国两国代表参加会议。

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自2015年通过《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来，墨西哥一直支持该计划，认为这是多边外交的成功范例，也是确保国际核不扩散架构稳定的关键组成部分。达成该计划本身代表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核计划问题方式的重大转变，选择合作与信任的方式，而不是制裁制度。

墨西哥强调无先决条件重返《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将意味着取消对伊朗的单方面制裁，并要求伊朗恢复履行其在2015年作出的所有承诺。虽然我们理解某些国家的立场，即认为解决该区域更广泛的安全动态是一个优先事项，但我国认为，最好在这方面单独进行对话，以免进一步阻碍重返《全面行动计划》的紧迫行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一直定期记录令人担忧的活动，包括伊朗的高水平铀浓缩、对金属生产的日益先进研究、以及现代离心机的使用。此外，限制原子能机构监测员进入没有根据《附加议定书》申报的设施和地点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虽然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实现随后的短期安排，以维持监测活动，但这些安排既不可预测，也不可持续。透明度和合作是《行动计划》正常运作的关键因素，尽管如此，我们仍呼吁伊朗延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临时协议的期限，以便保持监测和核查。

关于与导弹有关的活动，我们必须指出，最近的发射造成了不信任。

墨西哥致力于通过遵守核裁军领域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实现并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国寻求加强并维护《不扩散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并因此捍卫所有国家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权利。但很明显，这一权利与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所有承诺和义务，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的义务是密不可分的。

上次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见S/PV.8811）时，我们期待着维也纳的结果。然而，半年过去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如此，我国仍相信有可能达成一项协议，恢复充分遵守《全面行动计划》。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罗斯玛丽·迪卡洛、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大使和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爱尔兰常驻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大使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伊朗和德国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我的发言会很简短。

印度支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印度还支持通过对话和外交和平解决有关问题。

我们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执行该机构在伊朗的核查和监测活动所作的努力。

我们敦促伊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有效履行该机构的职能，并解决与该核活动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迪卡洛副秘书长、斯科格大使和伯恩·内森大使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所作的通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如既往致力于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无疑是多边外交的胜利。因此，保护和恢复该《计划》对维护中东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对美国于2018年5月退出该协议以及随后决定重新实施制裁和终止豁免深表遗憾。这些行动与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的要求和目标背道而驰。而且，这种行动不利于营造有利于建设性外交接触的环境。因此，我们继续敦促美国重新加入该协议，并呼吁立即解除所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一呼吁变得更加紧迫，因为这些制裁大大限制了伊朗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的能力。

我们还对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几项核相关承诺表示遗憾。我们注意到，伊朗已经表示，这些步骤是在美国退出协议之后采取的，因而是可逆转的。我们敦促伊朗恢复全面遵守，以履行其全部义务。

《全面行动计划》仍然是确保和平、全面、长期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唯一可行途径。因此，我们支持在维也纳开展的外交进程，我们鼓励各方本着相互尊重和妥协的精神，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各方应牢记协议的宗旨，努力寻找共同点。此外，国际社会成员应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阻碍积极接触的挑衅行动。

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因为它致力于确保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作用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因此，给予原子能机构定期准入以有效开展其活动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各方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建设性接触。

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不仅是为了保证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而且也是为了营造促进和便利与伊朗发展正常贸易和经济关系

的环境。在这方面，采购渠道以及“贸易往来支持工具”的持续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全面行动计划》和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类似多边文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平区成员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这一目标与不扩散密不可分。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爱尔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21/995）和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见S/2021/992和S/2021/1019），并注意到这些报告的结论。我要感谢迪卡洛副秘书长和斯科格大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爱尔兰坚定致力于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三份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全面行动计划》是多边外交的一项重要成就，仍然是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最佳途径。

我们欢迎时隔五个月后在联合委员会框架下在维也纳恢复谈判。重要的是谈判要迅速向前推进。只要各方有必要的集体政治意愿，迅速结束谈判，恢复各方全面执行协议是指日可待的。

美方必须全面履行《全面行动计划》承诺，包括解除制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得到全面、妥善执行。重要的是，伊朗人民能够看到作为该《计划》重要组成部分的真正、切实的好处。

同样重要的是，伊朗必须全面恢复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我们对包括铀浓缩至60%、进一步制造、安装和使用先进离心机以及金属铀生产等行动深表关切。这些活动具有严重破坏《全面行动计划》和更广泛的核不扩散制度的真正风险。

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作用对于让国际社会相信伊朗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至关重要。出于这个原因，我们继续对伊朗决定暂停执行《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透明度措施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有能力在伊朗所有地点恢复对情况了解的连续性，对其监测和核查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准入。爱尔兰坚决支持并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开展这项重要工作时的诚信和专业精神。

我们希望能够迅速达成协议，恢复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爱尔兰支持秘书长呼吁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的国家，支持该计划的实施。

最后，重要的是，我们在纽约这里表明，第2231（2015）号决议正在发挥应有的作用。爱尔兰将继续支持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

海默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科格大使和迪卡洛副秘书长介绍最新情况。我还热烈感谢伯恩·内森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调解人。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挪威完全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号决议。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继续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一个有效和得到充分执行的《全面行动计划》会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对区域和国际稳定与安全非常重要。

我们仍然认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是帮助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的最佳机会。正如秘书长也指出的那样，这种信心可能会因在使《全面行动计划》回到正轨方面出现拖延和缺乏外交进展而受到损害。

挪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在伊朗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在我们6月份的上次会议上（见S/PV.8811），一些安理会成员理所当然地对原子能机构受到的准入限制表示关切。我们对一个设施的准入进一步降

级和缺乏准入深感遗憾。透明度措施是《全面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目前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恢复情况了解的连续性的能力。

挪威对美国决定在2018年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并单方面重新实施制裁表示遗憾。我们还对伊朗采取一系列步骤减少其与核有关的承诺深感遗憾。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明确表示，伊朗继续推进其核计划。此外，我们对伊朗蓄意采取步骤进行核升级表示深切关注。这对国际社会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并使恢复《全面行动计划》的运作节外生枝。

我们敦促伊朗重新全面遵守《全面行动计划》，并毫不拖延地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关于弹道导弹相关条款的问题，我们也赞同之前提出的关切，并鼓励伊朗解决这些问题。

围绕《全面行动计划》的局势仍然是紧张和不可预知的。挪威仍然坚定地支持开展建设性的外交对话，以减少紧张局势，增加信任与合作。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表现出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行动。

最后，我们欢迎在维也纳恢复讨论，并响应其他同事的呼吁，鼓励伊朗进行认真的谈判。挪威也有这样的雄心壮志，即有效恢复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恢复和实现该协议对各方的好处。我们希望所有各方都能基于使该《计划》重回正轨的迫切需要采取行动。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团长的通报。

自2015年以来，法国及其三个欧洲伙伴展示了对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坚定承诺，首先，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解除欧盟的制裁，并为我们的公司进入伊朗市场提供便利；其次，明确反对美

国前政府退出该协议；以及最后，对伊朗核计划的进展超出协议规定的限制范围提出警告。

我们与《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方一起，在去年春天的六次谈判会议上，在使所有各方回归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应伊朗的要求，这些谈判在6月20日，即伊朗总统选举的第二天中断。自那时起，五个月来伊朗一再推迟返回谈判桌的时间。

我们曾对在维也纳恢复《全面行动计划》谈判寄予厚望。然而，今天，在我们认真和建设性地参与的谈判获得恢复两周之后，不得不说，伊朗核协议的生存所受到威胁现在比任何时候都大。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局势的严重性。

我们对伊朗新谈判团队的立场既失望又担忧。伊朗提出了最大的要求，其中许多要求超出了《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而与此同时，它在经过长达数周的艰难讨论后达成的妥协上出尔反尔。尽管伊朗在最近几天改变了语气，但我们离核谈判的任何进展还相去甚远。会谈没有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进展也不够快。

时不我待。我们正在接近伊朗的核升级将使《全面行动计划》失去意义的时刻。在过去的两年里，直到现在，包括在维也纳会谈期间，德黑兰继续并加速发展其最有问题的核活动，没有任何可信的民用理由，特别是迅速积累浓缩到20%和60%的铀，以及与生产金属铀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制造核装置提供了关键的技术。因此，伊朗的核计划从未像今天这样先进。

与此同时，伊朗严重缺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因此这些发展更加令人担忧。

我们都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了解了这方面失败的细节，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现在，原子能机构表示，它可能无法继续充分了解伊朗的核计划，而这是确保恢复遵守《全面行动计划》并进行核查的关键。对于卡拉杰场址的先进离

心机生产活动，尤其是如此。我们呼吁伊朗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

在这方面，法国对伊朗持续进行弹道活动和转让感到关切，这些做法在该地区产生了破坏稳定的影响。伊朗不可能不知道，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它不得开展任何与旨在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我们正处于十字路口。伊朗面前有两条道路——要么在未来几周继续其核升级活动，从而导致《全面行动计划》崩溃并引发一场严重危机，要么选择为了本国人民的利益，紧急回到全面和公平协议的道路上。

第二条道路符合各方的利益。外交途径仍然对伊朗坚定开放，以达成协议，但鉴于其核计划的动态，这是我们恢复《全面行动计划》的最后机会。必须在几周内，而不是几个月后这样做。因此，法国重申，我们决心在今后几天内与E3+3所有伙伴——德国、意大利、中国、俄罗斯和美国——在维也纳积极开展讨论，以便迅速重返《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呼吁伊朗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并表现出尽快达成协议的同样决心。

拉瓦尼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罗斯玛丽·迪卡洛女士、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大使和爱尔兰常驻代表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大使的详细通报。我也欢迎德国和伊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突尼斯赞同这样的观点，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对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补充，它仍然是继续保证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最佳方式。我们真诚希望正在进行的恢复该协议的讨论很快成功结束，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协议和第2231（2015）号决议。

我们再次注意到，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规定方面，尤其是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方面，存在不同的解释。我们重申必须适当考虑所表达的关切，包括对区域安全问题的关切，同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一切可能加深不信任或加剧紧张局势的活动和言论，真诚参与对话和谈判，以解决分歧。

有鉴于此，突尼斯欢迎该地区各国前几个月举行的双边会议。我们也赞赏旨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对话和信任的所有建设性倡议，包括建立新的平台和机制。

最后，我再次强调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因为它可以在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以及实现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二届会议于本月早些时候结束，会议的目的是制定一项条约来建立这样一个地区，阿拉伯国家和伊朗建设性地参加了会议，这是朝着这一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值得我们全力支持。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和爱尔兰常驻代表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的通报。我们也欢迎我们的伊朗同事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赞同通过协调人的第十二次报告（见S/2021/1019），并欢迎爱尔兰努力就案文达成协议，同事们在该案文中展示出真正专业和注重成果的做法。我们对案文仍有一些批评意见，但鉴于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安理会团结的重要性，我们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现在，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维也纳的谈判上。我们在那里的同事们面对着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使《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恢复到最初商定的框架。我们必须帮助他们，为此，我

们只能表现出战略克制，不加剧紧张局势。这适用于《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当事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伊朗在该地区的邻国。在第2231（2015）号决议的背景下，现在迫切需要的是专业外交技巧。我们需要给它一个成功的机会。它的成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在这种背景下，我必须坦率地指出，今天，我们一些西方同事不仅对谈判进程、而且对伊朗在会谈中的立场仓促地发表评论，令我感到相当困惑。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一立场正在演变和发展。这就是为什么作出任何笼统的结论，特别是今天在纽约这里宣布的结论，都是完全不恰当的。

我们必须铭记，维也纳会谈客观上不是一个快速或简单的进程。俄罗斯有一句谚语很贴切地描述了这一点：“拆除容易，建造困难。”正如今天许多人所说的那样，是美国在2018年撕毁了一切，当时它退出了《全面行动计划》，造成了巨大损害，包括阻止其他当事方执行该协定。然后，国际社会等待了六个月，等待拜登政府最终确定其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政策。虽然不常被提及，但这是如今重返《全面行动计划》如此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让我们持客观态度，不要忘记今天问题的根源是美国的政策，而不是伊朗。现在，我们的美国同事谈到他们准备重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但这些只是口头上的言辞，必须有行动来加以证实。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维也纳会谈具有多种层面的复杂性，但美国仍在推行对伊朗施加最大压力的政策。作为回应，伊朗方面继续冻结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一些义务。迄今为止，还无法打破这种恶性循环。

我们认为，如果美国在重新全面执行该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将为伊朗作出积极反应创造条件，其中包括解冻某些已暂停的义务。我要重申：伊朗采取的步骤是对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破坏性路线所作的反应。顺便说一下，这些步骤被推迟了很长时间；这不是德黑兰单方面退出其义务。这正是我们在考

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时候应当参照的背景，而不应当像我们的西方同事所做的那样，试图将这一局势作为德黑兰怀有某种恶意的证据。

我们认为，声称《全面行动计划》已经过时或需要更新、扩大等等，都是危险和不负责任的。该协议包含经仔细谈判达成的利益平衡，必须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2015年批准的形式（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不得有任何删减或增补。此外，某些人认为，由于维也纳进程进展不够快，该协议可能不再适用，我们不赞同这一观点。

目前，《全面行动计划》无可替代。该协议中设想的彻底核查机制使今天的伊朗成为世界上被核查最彻底的国家。同样重要的是，从政治角度来看，《联合行动纲领》已经成为一个象征，表明尽管在如何处理一系列非常复杂而敏感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仍有可能达成协议。就其本身而言，该协议首先是国际层面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如果这项协议不复存在，就不会有信任，也就不会有信心。那些相信世界可以没有《全面行动计划》的人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没有该协议的世界将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比有该协议的世界更不可预测、更危险。

秘书长对维也纳谈判的支持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这一观点在本报告中得到了体现。我们还认为，联合国领导层的立场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即与《全面行动计划》无关的问题应在恢复协议的努力之外处理。我们也要对原子能机构表示感谢。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加强与伊朗的商业和经济合作，包括利用“贸易往来支持工具”机制。

不幸的是，我们对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历来所持的一些批评意见仍然一如既往地遭到忽视。这次的报告没有足够明确地指出《全面行动计划》处于目前这种状况的原因。联合国领导层不愿直言不讳，这似乎是对

当前局势的默许。然而，美国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包括违反《全面行动计划》，不能被视为惯例，应予纠正。

我们不同意报告起草者的做法，他们将美国解除非法单方面制裁等同于豁免制裁。它们这么做使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文字和精神的单方面实施限制的做法合法化。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根本就没有进行调查的任务授权，也不具备开展调查所需的专门知识，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联合国秘书处在第2231（2015）号决议框架内进行所谓调查的不合法做法。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任务纯属行政和技术性质。这体现在201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中。为促进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而设立的实体不是制裁委员会。它无权收集或分析信息，更无权进行调查。它也无权要求会员国提供信息，特别是秘书长报告第9和第11段提到的那种信息。我们期望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不会对这份报告中任何涉及这些非法调查的章节作任何进一步阐述。

最后，我要再次回过头来谈谈维也纳进程。最重要的是，那里正在进行正常的外交进程。我们在座的各位都是职业外交官。我们都很清楚，哪怕就一句话达成共识，可能都需要几天甚至更长时间，更不用说复杂、多层次的协议了；这再正常不过。我们不应试图强行推动这一进程或从外部向其参与者施压。我毫不怀疑，如果各方为寻求利益平衡而表现出务实的建设性态度，结局必定皆大欢喜。

耿爽先生（中国）：我感谢迪卡洛副秘书长、欧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斯科格大使和爱尔兰常驻代表内森大使所作通报，欢迎伊朗和德国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伊核问题全面协议历时十年达成，业经安理会核可，是多边外交重要成果，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和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的关键支柱。三年前，美国执意退出全面协议，导致伊核问题形势急转直下，危

机延宕至今。今年4月以来，各方在维也纳开展恢复履约谈判，取得重要进展，为美伊恢复履约带来新的机遇。

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伊核问题复谈进程，普遍希望谈判能取得积极成果，为当前充满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的世界注入一些正能量，带来一些新希望。有关各方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互谅互让，相向而行，推动谈判沿正确轨道前进，直至最终实现恢复履约这一目标。

中方愿就此分享以下看法：一、早日作出政治决断。对话和谈判是解决伊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各方要继续坚持政治外交解决大方向，充分体现诚意，尊重彼此正当权益和合理关切，恢复全面协议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确保原原本本回归协议。各方要妥善处理谈判基础问题，争取实现早期收获，维护谈判进程。在未决问题上应寻求并扩大共识，淡化政治分歧，发挥外交智慧，采取灵活态度，探讨创造性解决方案，敢于迈出关键步伐，推动谈判早日取得成果。

二、解除非法单边制裁。美国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持续对伊极限施压，是当前伊核危机的始作俑者。美方一直高喊，多边主义回来了，外交回来了，复谈就是对美方态度的一次检验。美方理应首先取消所有对伊及第三方的非法制裁，伊则应在此基础上恢复全面履约。

美国一边说愿意积极参与复谈，一边于日前升级对伊制裁，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罔顾国际社会一致呼声，无助推进谈判进程，中方对此深表关切。我们希望美方以实际行动取信于国际社会，展现更多诚意，体现更多灵活，为推动早日达成共识作出更大努力。

三、营造复谈良好氛围。反复炒作伊朗射导问题，借国际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施压，动辄鼓吹有关应对谈判破裂的“备用方案”（Plan B），甚至威胁诉诸安理会“快速恢复制裁机制”，都会干扰当前的复谈进程，破坏各方维护全面协议的努力，也

将导致伊核局势更加复杂。各方应切实排除上述干扰，确保谈判不走极端，不入歧途。伊方也应理解各方对其核能力快速发展的关切，与机构保持建设性合作，早日解决相关的未决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开展核潜艇合作涉及武器级核材料转让，造成严重核扩散风险，对伊核问题的政治外交解决产生负面影响，这种双重标准和破坏NPT目的与宗旨的做法必须予以纠正。

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中东不稳，天下难安。伊核问题牵动中东地区局势，维护全面协议就是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地区国家应坚持对话谈判妥善处理分歧，域外国家应为缓和地区紧张提供建设性帮助，而不是在地区制造对立、煽动对抗，更不应将地区安全问题与恢复履约谈判挂钩。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的五点倡议，即倡导相互尊重、坚持公平正义、实现核不扩散、共建集体安全、加快发展合作，体现了中方促进中东和平安宁的真诚愿望和责任担当。我们愿就倡议和地区局势继续与各方保持沟通。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由于疫情和制裁双重影响，伊朗的国计民生受到严重冲击。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各国支持“贸易结算支持机制”和采购渠道运作，助伊应对疫情挑战。中方对此表示赞同，已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伊方提供疫苗等抗疫支持，并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助力伊方抗击疫情。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全面协议参与方，中方始终致力于维护全面协议的有效性，维护安理会决议的权威性，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完整性。今年8月以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与伊朗、美国元首通话，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与有关各方就伊核问题保持沟通协调。

中方将继续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恢复履约谈判，为推动全面协议重返正轨、促进伊核问题政治外交解决、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和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恩索基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迪卡洛副秘书长以及奥洛夫·斯科格大使和伯恩·内森大使——概述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联合委员会就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状况和所有执行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S/2021/992）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第十二次六个月报告（见S/2021/1019）。我也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德国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肯尼亚重申，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心保障。我们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视为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重要多边成就和机制。

美国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决定重申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的措施和规定，并且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参与了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些都是全面有效执行《计划》和决议的重要积极步骤。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在维也纳重启的外交谈判，目前谈判已进入第七轮。我们敦促各参与方不再拖延，继续本着目标精神进行接触并作出必要妥协，使协议恢复效力。

我们都希望，谈判成果将进一步加强中东的不扩散努力，并将：第一，提供一个着眼于当务之急的明确、切实可行的路线图；第二，概述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有效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所需的步骤；第三，确保各方遵守其在2015年伊朗核协议下的承诺，包括取消额外制裁和所有报复措施，这些措施有违《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最后，保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设备并保障其重要的

核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其在实地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

我们赞扬该区域邻国采取的双边和多边举措，并敦促它们继续进行建设性参与，为外交接触以及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营造有利环境。我们鼓励伊朗和从前一样，充分执行《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自愿透明度和执行措施。这包括伊朗主导并致力于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不违反该计划，不就其采取的不可逆转措施开展进一步行动。

我谨重申，各方遵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商定机制是关键的第一步，将会进一步加强各方和邻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促进中东地区的长期稳定。

第2231（2015）号决议指出，确立《全面行动计划》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目的之一是确保伊朗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委员会继续致力于维护采购渠道的完整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做法，以便能够继续在《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贸易和相关转让。

最后，我敦促安理会在参与推进不扩散议程的同时，鼓励努力加强核技术在工业发展项目中的和平应用，以造福伊朗人民和该次区域的整体、政治和经济稳定。

利潘德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斯玛丽·迪卡洛副秘书长以及斯科格大使和伯恩·内森大使的通报。

爱沙尼亚仍然坚定致力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全面恢复和执行该《计划》仍然是维护核不扩散制度、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以及最终给该地区 and 世界带来更大安全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欢迎在维也纳重启对话和谈判，努力恢复并维护该协议。我们非常希望在接下来几周内取得积极进展。任何进一步的拖延或非建设性

接触都有可能损害《全面行动计划》的可行性及其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能力。

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在前几轮外交接触中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核挑衅。爱沙尼亚深感关切的是，自2019年以来，伊朗不断减少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伊朗进行的铀浓缩丰度及其与金属铀生产有关的研发活动，解释为民用目的并不可信。

其中一些活动永久和不可逆转地提高了伊朗的核能力，使国际社会面临巨大的核扩散风险，并破坏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伊朗立即恢复遵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核承诺。

爱沙尼亚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其奉献精神及其继续在伊朗开展监测和核查工作的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9个月来，伊朗已暂停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透明度和核查措施，从而大大限制了原子能机构履行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能力。伊朗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开展全面监测活动，这加剧了人们对伊朗可能将其设备用于恶意目的的担忧。这进一步扰乱原子能机构确保持续了解伊朗核计划的努力。

爱沙尼亚仍然严重关切伊朗发展和试验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和相关技术。这些活动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二第3段，并破坏区域安全稳定。爱沙尼亚还呼吁伊朗不要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任何导弹或导弹部件、导弹技术或无人机系统。

恢复《全面行动计划》的前景仍然触手可及。我们呼吁各方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并真诚地努力确定美国和伊朗恢复遵守该协议所需的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召开本次通报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我要感谢主管政

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罗斯玛丽·迪卡洛女士；爱尔兰常驻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女士以协调人身份；以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先生以安全理事会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所作的出色通报。我也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德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会员国和该协议各方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在这一方面，尼日尔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国代表团欢迎4月至6月期间在联合委员会内部和周围开展的外交努力，以及从11月29日起在维也纳恢复外交努力，这些努力旨在确保美国重返《全面行动计划》，以期重振该协议，并确保各方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充分执行该协议。

采购渠道仍然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确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两用核材料和其它相关材料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以及《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呼吁目前不是《全面行动计划》缔约国的国家不要采取会妨碍其余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措施。我们还呼吁《全面行动计划》各方、会员国和相关部门支持并充分利用这一渠道。必须强调各方全面有效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一点在于2020年12月21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由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主持的部长级会议上得到重申。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5月24日达成的临时双边技术谅解于6月24日到期，并且没有延长，这令人焦虑和关切，也是对伊朗核计划活动监测机制的挫折。我国代表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考虑原子能机构的延长请求，包括关于其控制和监视设备收集和不断储存数据的请求，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仍然对波斯湾地区目前的紧张局势感到关切，并重申秘书长关于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放松所有可能阻止伊朗调动必要资源应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卫生困难的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呼吁。这种灵活姿态还可以带来额外好处，有助于在正在进行的谈判中推动某些立场。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气氛对继续进行和成功完成谈判至关重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今天再次表达其一贯立场，即必须恢复和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然而，只有在真正满足所有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毫无疑问，我们没有强加任何先决条件或新条件。我们谈论的是《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中包含的同样条件、构成《全面行动计划》基础的同样条件，以及导致《全面行动计划》各方作出对等承诺的同样条件。如果不完全满足这些条件，该协议对伊朗人民毫无用处。因此，我们呼吁全面、及时、无条件和可核查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多也不少。企图将《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与不相干问题挂钩，或提出诸如重新谈判《全面行动计划》以扩大其范围、延长其时间表的想法或按照“多做多得”或“少做少得”的方针提出建议，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注定要失败的。

让我们回忆一下造成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全面行动计划》建立在两个支柱之上：伊朗的核相关承诺和联合国、欧洲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解除对伊朗的制裁以及促进与我国正常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对等承诺。所有这些承诺都在《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中以严谨措辞表达并得到详细解释。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其他各方承诺“确保伊朗在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准入”。具体而言，美国除了有义务解除对伊朗的制裁之

外，还明确承诺“真诚地尽最大努力维持《全面行动计划》，并防止干扰伊朗从取消制裁中获得全部好处”。

事实上，近四年来，我们完全被剥夺了《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权利和利益。现在，某些国家试图欺骗性地将我们坚持全面和可核查地恢复我们的权利描述为一种没有建设性和僵化的立场。同时，这些国家对美国的非法和不人道制裁保持沉默。用任何尺度衡量，这些制裁都构成对伊朗的全面经济战争，意在集体惩罚整个国家，在多数情况下，目标是最弱势者，对穷人的伤害比对富人的严重，对病人的伤害比对健康者的严重，对婴儿和儿童的伤害比对成年人的严重。这些行为其实相当于经济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称，美国的制裁不公正且有害，摧毁了伊朗的经济和货币，致使数百万人陷入贫困，并使进口物品、包括急需的人道主义物品变得负担不起。

美国犯下了多起严重的不遵守《全面行动计划》的案件，并且仍在持续、系统地严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美国还蔑视2018年10月3日国际法院的一致命令，该命令要求美国消除与伊朗人道主义贸易的障碍。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给伊朗人民和经济造成的损害范围广大、程度严重，致使许多人丧生，并使我国经济受到广泛而严重的破坏。美国还向其他国家施加前所未有的压力，迫使它们要么不履行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么面临惩罚。这在安全理事会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采取某些补救措施，力求在该协议规定的对等承诺和惠益中重建某种平衡，而某些国家却大肆指责伊朗的补救措施，好像要提出，是伊朗退出了《全面行动计划》，并实施了无数不人道的制裁，公开宣布的目标是让全国民众挨饿。

这些国家还对我们目前所有的和平核活动大呼小叫，好像伊朗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然而，这些国家却对以色列政权针对我们的和平核计划一再实施的恐怖袭击和采取的破坏措施保持沉默。我们再次重申，我们采取的措施是补救性的，完全符合我们依照《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此外，这些措施还符合我们依照《全面行动计划》第26段和第36段享有的权利，根据这两段的规定，如果

“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制裁，或实施新的核制裁，[伊朗将有权]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

更重要的是，我们采取的步骤完全可逆转。我们在维也纳会谈的同时继续我们的补救措施，乃是因为其他各方继续不履行义务。制裁仍然完全有效，极限施压政策仍在推行，我国人民仍在遭受痛苦。不过，一旦其他各方以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其所有义务，伊朗就会立即全部逆转其措施。

相反，我国人民因其他各方不履行义务、特别是因美国重新实施非法制裁而遭受的痛苦，几乎绝对不可逆转。因美国的不人道制裁而失去宝贵生命的人，如何让他们死而复生？因人道主义物品武器化而丧生的人，如何让他们复活？因美国选择阻止他们获得最基本的药物而死亡的无辜儿童，如何让他们起死回生？

铭记这些现实，我们坚持要求立即以可核查的方式切实解除所有制裁。美国如此对待其国际义务，已使采取这种办法势在必行，因为在国际法中，协议的执行首先建立在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基础上。这一原则意思很简单，就是必须遵守协议。这是最古老的普遍商定的国际法原则，对所有法律体系都具有根本意义。就《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而言，有人公然违反这一原则。结果，伊朗整个国家都受到有史以来对一个国家实施的最全面和最严厉的胁迫性政治、经济和金融措施危害。

当有人嘲弄、践踏和违反这样一项基本的习惯国际法原则时，没有哪个国家信任这个罪魁祸首。

我们同样不信任。因此，绝对必须提供可核查和客观的保证，即：不会再破坏承诺的微妙平衡，不会再违反义务，不会像美国上届政府那样以其他借口或名堂重新实施制裁，而且不会滥用《全面行动计划》机制。这些都是令人比较确信该协议可持续性的最起码要求。

我们不能也不会允许我国经济和我国人民的日常经济生活再次受制于其他各方不遵守承诺的行为。我们秉持诚意参加谈判，并同意缔结《全面行动计划》。我们秉持诚意履行自己的承诺。而且，在美国退出之后，我们秉持诚意，提供足够的时间让该国继续作为《全面行动计划》的参加方承担其责任。只是在一年之后，我们才采取某些补救措施，尽管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伊朗在美国非法退出之后有权立即行使这种权利。

伊朗的和平核计划一直处于不扩散历史上曾经在一个国家采取的最强有力和最具侵入性的核核查监测和透明度措施之下。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没有哪个国家曾经受到如此彻底的检查。正如原子能机构连续15次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我们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核实。在美国退出之后，伊朗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维护《全面行动计划》付出了沉重代价。因此，要求对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整个烂摊子负有责任的一方提供客观和可核实的保证是绝对有道理和必要的。伊朗为维护《全面行动计划》大大超额完成了自己的工作，那些自执行日以来一直违反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所作承诺的国家在重振《全面行动计划》方面自然负有更多责任。这些国家不能假扮受害者并怪罪伊朗。其他各方如果真有重振《全面行动计划》的政治意愿，就必须有足够的勇气同意充分、有效和可核查地履行它们于2015年在《全面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所有义务。

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我们再次反对有人企图对该段作出任意和歪曲的解释，以欺骗性的方式在该段与伊朗进行的弹道导弹和空

间运载火箭发射之间建立联系。根据我们在给安理会主席的诸多信函中提出的详细技术和法律理由，伊朗进行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完全在第2231（2015）号决议权限范围之外。发展常规导弹计划是国际法规定的固有权利，第2231（2015）号决议对此既未禁止，也未限制。我们将继续开展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类活动对于确保我国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目前的维也纳会谈能够取得成功，办法不是玩弄指责游戏，不是人为设定最后期限，不是进行威胁和恐吓，不是提出无端指控或开展造谣运动，也不是准许在伊朗开展破坏、干扰或恐怖主义活动，而只能是本着真正的政治意愿和诚意进行谈判，并坚持一项原则：各方充分、有效和可核查地履行在《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所有承诺——不多也不少。这是能够尽早达成的最务实和最易实现的解决办法。没有灵丹妙药。

伊朗决心尽一切努力原样恢复《全面行动计划》。为此，我们在维也纳提出的建议完全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展示了真正的政治意愿、认真态度以及与对话方建设性互动的做法，目的在于尽快达成一项好的协议。现在，另一方应当证明他们真心愿意切实、诚信地接受并落实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所有承诺。

我们对秘书长报告（S/2021/995）的意见载于我12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其中谈到我们对我今天发言中未涉及的问题的看法。

最后，我想就今天下午有人谈到的地区局势问题讲几句。伊朗的外交政策基于充分遵守国际法、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合作与对话，以及通过地区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与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我们决心秉持诚信原则奉行这一政策。我们近期对邻国采取的方针源于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地区国家应该携手友好解决分歧，不要让从千里之外来到本地区的人在地区国家之间播下不和的种子。本地区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重要根源就是美国的大规模军事集

结，这使本地区成为世界上外国军事设施最集中的地区。造成本地区不安全的另一个根源是美国向本地区出口大量武器。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数据，2016年至2020年，全球最大的武器出口国美国有几乎一半的武器出口都流向了中东。美国并不是这方面的唯一罪魁祸首。某些欧洲国家也向地区国家出口了致命武器。西方国家的这一政策使本地区成为了火药桶。

此外，美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在本地区造成了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气氛。一个明显的例子是，2020年初，在美国总统直接下令实施的恐怖袭击中，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及其同伴在伊拉克遭到令人发指的暗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现在指责伊朗实施了破坏稳定的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伦德茨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不仅感谢所有三位通报人今天的发言，而且也感谢他们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持续支持。我们也欢迎秘书长表示支持维也纳会谈以及我们恢复《全面行动计划》的努力。

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但我们仍然认为，恢复伊核协议既是迫切需要的，也是有可能的。不幸的是，自6月份安全理事会最近一次就此问题开会（见S/PV.8811）以来，我们一直未能更接近这一目标。相反，在过去六个月中，伊朗通过采取影响极其深远的步骤进一步升级其核计划，这些步骤与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不符，其中一些步骤也没有合理的民用用途。这些令人担忧的步骤包括开发和远远超出《全面行动计划》限制的先进离心机、将浓缩铀丰度提升至高达60%、浓缩铀储存不断增加、以及正在进行铀金属包括浓缩铀金属生产研究和开发活动。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缺乏透明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监测和核查伊朗核相关

承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载于第2231（2015）号决议，其目的是确保全程掌握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伊朗削减了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全程掌握情况，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全面恢复《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监督和透明度措施。

我赞同欧洲三国同事表达的观点。我们正处于十字路口。如果伊朗认真参与外交进程，就可以迅速达成对伊朗和我们所有人都有好处的协议。如果伊朗不是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危机就不可避免，而且我们所有人都会付出高昂代价。我们不想出现这样的结果，因为它不符合我们或是国际社会的利益，也不符合伊朗的利益。这也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机会之窗正在迅速关闭。

关于该决议的附件B，我要重申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继续认为，伊朗发展旨在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使用这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要求。我们非常关注伊朗研制相关型号的弹道导弹和继续开展试验。显然，此类活动不利于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此外，我们重申，需要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朗遵守附件B第4段所述规定，禁止向伊朗转让或是由伊朗对外转让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列物品。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导弹技术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必须立即停止。

最后，我要指出以下一点。安理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上再次实现了罕见的团结。在座的几乎所有人都再次强调，《全面行动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是对该地区内外不扩散和安全架构的重大贡献。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在维也纳就《全面行动计划》举行的会谈取得成功，我们期待各方在会后能够拥有相称的任务授权，全面恢复这一重要协议。

下午5时05分散会。